

1.二法

1.1.謂可知法、可識法

可知法者，第一義諦也。

可識法者，謂世諦也。

1.2.色法、無色法

色法者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也。

無色法者，心及無作法也。

1.3.可見法、不可見法

可見法者，謂色入也。

1.4.有對法、無對法

有對法者，色法是也。

1.5.有漏法、無漏法

有漏法者，若法能生諸漏。如非阿羅漢假名法中心是也。

與上相違，名無漏法也。

1.6.有為法、無為法

有為法者，從眾緣生，五陰是也。

無為法者，五陰盡滅是也。

1.7.心法、非心法

心法者，能緣是也。

1.8.心數法、非心數法

心數法者，若識得緣即次第生想等是也。

1.9.心相應法、心不相應法

心相應法者，謂識得緣次第必生如想等是也。

1.10.心共有法、心不共有法

心共有法者，謂法心共有，如色心不相應行是也。

1.11.隨心行法、不隨心行法

隨心行法者，若法有心則生，無心不生。如身口無作業也。

1.12.內法、外法

內法者，己身內六入也。

### 1.13. 麤法、細法

麤、細法者，相待有也。如觀五欲，色定為細。觀無色定，色定為麤也。

### 1.14. 上法、下法

上下法者亦如是也。

### 1.15. 近法、遠法

近、遠法者，或異方故遠，或不相似故遠也。

### 1.16. 受法、非受法

受法者，從身生法也。

### 1.17. 出法、非出法

出法者，謂善法也。

### 1.18. 共凡夫法、不共凡夫法

共凡夫法者，有漏法也。

### 1.19. 次第法、非次第法

次第法者，從他次第生也。

### 1.20. 有次第法、無次第法

有次第法，者能生次第也。

如是等二法。

## 2. 三法

又有三法。

### 2.1. 色法、心法、心不相應法

色法者，色等五法也。

心法者，如上說也。

心不相應行者，無作業也。

### 2.2. 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

過去法者，已滅法也。

未來法者，當生法也。

現在法者，生而未滅也。

### 2.3. 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

善法者，為利益他眾生及真實智也。與上相違，名不善法也。二俱相違，名無記法也。

### 2.4. 學法、無學法、非學非無學法

學法者，學人無漏心法也。

無學法者，無學人在第一義心也。  
餘名非學非無學也。

### 2.5.見諦斷法、思惟斷法、無斷法

見諦斷法者，謂須陀洹所斷示相我慢及從此生法也。

思惟斷法者，謂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所斷不示相我慢及從此生法也。

無斷法者，謂無漏也。

如是等三法。

## 3.四法

### 3.1.又有四法：欲界繫法、色界繫法、無色界繫法、不繫法

欲界繫法者，若法報得阿鼻地獄乃至他化自在天也。

色界繫法者，從梵世乃至阿迦尼吒天也。

無色界繫法者，四無色也。

不繫法者，無漏法也。

### 3.2.又有四道：苦難行道、苦易行道、樂難行道、樂易行道

苦難行道者，鈍根得定行道者是也。

苦易行道者，利根得定行道者是也。

樂難行道者，鈍根得慧行道者是也。

樂易行道者，利根得慧行道者是也。

### 3.3.又有四味：出味、離味、寂滅味、正智味

出味者，出家求道也。

離味者，身心遠離也。

寂滅味者，得禪定也。

正智味者，通達四諦也。

### 3.4.又有四證法：身證法、念證法、眼證法、慧證法

念證法者，四念處也。

因是念處能生四禪，是名身證。

因四禪故能生三明，名為眼證。

通達四諦，名為慧證。

### 3.5.四受身

四受身：有能自害，他不能害。

有為他害，不能自害。

有能自害，他亦能害。

有不自害，不為他害。

### 3.6.四入胎

四入胎者：有不自念入胎，亦不自念住胎、出胎。

有自念入胎，而不自念住胎、出胎。  
有自念入胎、住胎，而不自念出胎。  
有自念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。  
以顛倒心亂故不自念，心正不亂故能自念。

### 3.7.四緣

四緣：因緣者，生因、習因、依因。生因者，若法生時能與作因，如業為報因。習因者，如習貪欲，貪欲增長。依因者，如心、心數法依色香等。是名因緣。  
次第緣者，如以前心法滅故，後心得次第生。  
緣緣者，若從緣生法，如色能生眼識。  
增上緣者，謂法生時，諸餘緣也。

### 3.8.四信

信佛者，謂得真智，於佛生清淨心，決定知佛於眾生中尊。  
信此真智，即是信法。  
得是智者一切眾中最高第一，是名信僧。  
得聖所愛戒，謂以深心不造諸惡。知我因是戒能信三寶，信是戒力故名信戒也。

### 3.9.四聖種

以四聖種故，不為衣服愛之所染，不為飲食、臥具從身愛之所染，故名四聖種。

### 3.10.四惡行

四惡行，以貪故、瞋故、怖畏故、癡故，墮惡道中。  
如是等四法。

## 4.五法

五陰。  
色陰者，色等五法也。  
受陰者，能緣法也。  
想陰者，能分別假名法也。  
行陰者，能生後身法也。  
識陰者，唯能識塵法也。

## 5.六法

### 5.1.六種

地種者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和合，堅相多者，名為地種。  
濕相多者，名為水種。  
熱相多者，名為火種。  
輕相多者，名為風種。  
色相無故，說名空種。  
能緣法故，名為識種。

## 5.2.六內入

眼入者，四大和合眼識所依故名眼入。

耳、鼻、舌、身入亦如是。

意入者，謂心也。

## 5.3.六外人

色入者，眼識所緣法也。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人亦如是。

## 5.4.六生性

六生性者，謂黑性人能習黑法，亦習白法及黑白法。白性人亦如是也。

## 5.5.六喜行

六喜行者，依貪心也。

## 5.6.六憂行

六憂行者，依瞋心也。

## 5.7.六捨行

六捨行者，依癡心也。

## 5.8.六妙行

六妙行者，實智慧也。

## 6.七淨

七淨。戒淨者，戒律儀也。

心淨者，得禪定也。

見淨者，斷身見也。

度疑淨者，斷疑結也。

道非道知見淨者，斷戒取也。

行知見淨者，思惟道也。

行斷知見淨者，無學道也。

## 7.八福生

八福生者，人中富貴乃至梵世也。諸福報樂此中最多故說此八也。

## 8.九次第滅

九次第滅者，入初禪滅語言。二禪滅覺觀。三禪滅喜。四禪滅出入息。虛空處滅色相。識處滅無邊虛空相。無所有處滅無邊識相。非想非非想處。滅無所有想入滅盡定滅受及想也。

## 9.十聖處

十聖處者，聖人斷五法，成六法，守一法，依四法，滅偽諦，捨諸求，不濁思惟，離諸身行，善得心解脫，善得慧解脫。所作已辦，獨而無侶。

- ①斷五法者，斷五上結，得阿羅漢一切結盡。
  - ②行六妙法，眼等諸情於色等塵不憂、不喜亦不癡故。
  - ③守一法者，繫念身也。
  - ④依四法者，謂乞食等四依法也。復有人言：依四法者，聖人有法遠離、有法親近、有法除滅、有法忍受。
  - ⑤淨持戒故，能達實相，名離偽諦，斷一切見名得初果。
  - ⑥捨諸求者，謂欲求、有求及梵行求。得初果故，知有為法皆是虛誑，欲捨三求。得金剛三昧已，捨於學道。爾時能盡名捨諸求。
  - ⑦不濁思惟者，滅六種覺，心得清淨。能薄三毒得第二果，滅除貪憂得第三果，名不濁思惟。
  - ⑧離身行者，除欲界結，得四禪故名離身行。
  - ⑨得盡智故，名善得心解脫。
  - ⑩得無生智故，名善得慧解脫。
- 諸聖人心住此十處故名聖處。  
 佛法所作必應盡苦，故曰所作已辦。  
 遠離凡夫及諸學人，故曰無侶。  
 心離諸法，住畢竟空，故名為獨。

## 10.十二因緣

### 10.1.無明緣行

十二因緣，無明者謂隨假名心。因此倒心能集諸業，故曰無明緣行。

### 10.2.行緣識

識隨業故能受有身，故曰行緣識也。

### 10.3.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

受有身已，名為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

### 10.4.愛、取、有

此諸分等隨時漸增，受諸受時，依止假名，故能生愛。因愛生餘煩惱，故名為取。愛、取、因緣有，是名三分。

### 10.5.生、老、死

從是諸業煩惱因緣後世中生，從生因緣有老死等。

### 10.6.三世

#### 10.6.1.過去世有

是中，若說無明、諸行，則明過去世有，令斷常見，知從無始生死往來，從業煩惱因緣受身。

#### 10.6.2.未來世有

若說生死，則明未來世有，令斷斷見。若不得真智則生死無邊，但有苦果。

#### 10.6.3.現在法

若說中間八分，明現在法，但從眾緣相續故生，無有真實。

### 10.7.因緣、果

此中，無明、諸行是先世因緣，此因緣果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

從此五事起愛、取、有，是未來世因，此因緣果謂生、老、死。

若受諸受時，還生愛、取，是故此十二分輪轉無窮。

### 10.8.還滅

能得真智，則不集諸業。諸業不集，則無有生。生名起成。

若人習此正論，則知諸法皆自相空，不集諸業。諸業不集，則無有生，無有生故，老死憂悲苦惱都滅。故欲自利兼利眾生，漸成佛道，熾然自法，滅他法者，當習此論。如是可知等法聚無量無邊不可說盡。我今略舉其要。